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周转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周转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考县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579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81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/企业电子签章：兰考县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8日

张文娟 属实